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博州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博州民政局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博州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博州民政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拟订自治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州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全州复员退伍军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指导全州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承担自治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州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检查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

(四) 承担全州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依法对全州性社会团体和自治州州直各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五) 拟订全州救灾减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统计上报和统一发布；接收、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

(六) 指导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干部的培训工作。

(七)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及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组织调处州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州地名管理工作。

(八) 拟订全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审核、批准、管理全州社会福利企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并对其进行年检；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法律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州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收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 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一) 博州民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

1. 办公室（社会工作科）。

组织协调机关的日常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依法行政、组织人事、固定资产、财务、档案、保密、信访、老干、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效能建设等工作；研究拟订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会同人事部门做好社会工作职业考试的宣传、组织、资格审查工作；推进全州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2. 业务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

指导全州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州性社会团体和州直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和变更、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推动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全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指导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审批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接收并分配国内外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捐赠；指导全州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协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 优抚安置科（自治州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革命烈士褒扬工作；负责全州退役士兵（含士官）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全州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承担自治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纪检（监察）组：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

（二）单位编制数 26 人，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在职 21 人，增加 1 人，减少 3 人；退休 16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或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博州民政局预算公开表

表一：

博州民政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31.4	小 计	331.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1.4	支 出 合 计	331.4

表二：

博州民政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博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	295.9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9	295.9							
		01	行政运行	295.9	2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	3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	35.5							
			合计	331.4	33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3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1.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4	331.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31.4	小 计	331.4	331.4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1.4	支 出 总 计	331.4	33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9	295.9	
	02		民政管理事务	295.9	295.9	
		01	行政运行	295.9	2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5	35.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5	3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	35.5	
			合计	331.4	331.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博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4	289.4	
	1	基本工资	96.3	96.3	
	2	津贴补贴	75.9	75.9	
	03	奖金	37.4	37.4	
	08	社会保障	35.5	35.5	
	10	职工基本医疗	16	1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	5.3	
	12	失业、工伤、生育、大病、补充医疗	1.6	1.6	
	13	住房公积金	21.3	21.3	
	99	探亲费	0.1	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		26.4
	01	办公费	2.8		2.8
	05	水费	0.2		0.2
	06	电费	1.8		1.8
	07	邮电费	2		2
	08	取暖费	2		2
	09	物业管理费	3		3
	11	差旅费	2		2
	15	会议费	1		0.95
	16	培训费	1.5		1.5
	17	公务接待费	0.72		0.72
	28	工会经费	1.5		1.5
	29	福利费	2.7		2.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15.6	
	05	生活补助	0.9	0.9	
	07	医疗费	13.4	13.4	
	09	计划生育和独生子女	1.3	1.3	
		合计	331.4	305	26.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博州民政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5.72		5		5	0.7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9 年博州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博州民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1.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31.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4 万元。

二、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博州民政局收入预算 331.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31.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博州民政局单位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博州民政局单位 2019 年支出预算 331.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1.4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7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列入预算。

四、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1.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295.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35.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1.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417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31.4 万元，占 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95.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7.16 万元，下降 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8 万元，下降 12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6.3 万元、津贴补贴 75.9 万元、奖金 8 万元、绩效工资 2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3 万元、医疗费 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 万元、生活补助 0.8 万元、0.4 万元、奖励金 1.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8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1.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2 万元、物业管理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会议费 0.95 万元、培训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工会经费 1.5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等。

七、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博州民政局预算全部为基本支出，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博州民政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2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0.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

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支出。

九、关于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博州民政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博州民政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下降 11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博州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19 年度本博州民政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博州民政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15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5.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博州民政局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公”经费：指自治州本级博州民政局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博州民政局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2019年2月14日